

該是以廣義的藝術(the Arts)為名，那麼範圍卻又只侷限在音樂、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尤其是在表演藝術的界定範圍中原本因未納入舞蹈，而引起許多不滿，最後在「課程統整」的概念下，於基本理念中加入文學與舞蹈(洪詠善，2000)。然而，統整領域與跨領域之間的拿捏，與實施上的困難重重，最後仍難免無法說服多數的人。

因此，藝術到底該教些甚麼？艾斯納(2003)的看法是，藝術在於跨領域的學習轉移上未得到確切證實，然「基於藝術教育本身的價值，就應該在學校課程中佔有一席之地，不須考慮其它的邊際效益」。而各種藝術形式都有其具體呈現之媒介，學生必須先了解素材本身的運用性，以便將素材轉化成媒介，如音樂透過音符的排列、繪畫透過畫布呈現效果、以及舞蹈利用肢體表現等等。總之，無論是何種性質之藝術課程，都有其最基本之元素須要瞭解並運用，以達到其藝術之功效與主要價值之發揮。

## 二、台灣藝術教育課程名稱與標準之沿革

「音樂」在清末稱為音樂或樂歌，民初時期則稱「唱歌」，民國 12 年以後便稱作「音樂」，內容包含歌曲、初級樂理等。「美術」在清末民初時期只有「圖畫」科，民國 12 年後有主張擴大教學範圍而稱「形象藝術」，直到民國 18 年以後改稱為「美術」；在內容上除圖畫以外，也包含剪貼造塑等藝術，注重生活與環境美化的審美觀之陶冶。「勞作」在清末民初之時，只有「手工」科，以豆細工和摺紙手工為主。民國 12 年後，有主張不用豆細工，並擴大範圍，包含農工家事等職業之陶冶，改為「工用藝術」，民國 21 年以後便改稱「勞作」，內容以注重手腦並用的勞動訓練為主(教育部，1948)。綜合上述，以下將針對台灣藝術類課程歷次在修訂課程標準中所出現的特色(特別是在低年級課程上的分分合合，有很有趣的呈現)整理如圖一(教育部，1993)：

表一：我國中小學及高中藝術類課程名稱歷史沿革<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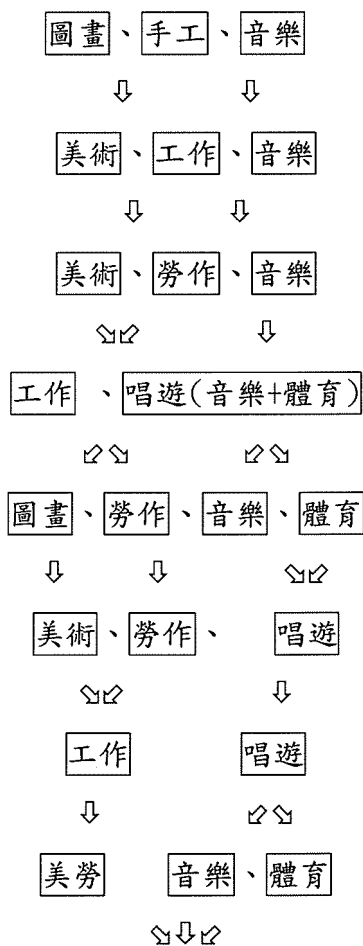
(一)我國國中小課程歷史沿革	藝術類	(二)我國高中課程歷史沿革	藝術類
民國 18 年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美術(原圖畫) 工作(原手工) 音樂		
民國 18 年中學課程暫行標準(初級中學)	圖畫 工藝	民國 18 年中學課程暫行標準(高級中學)	
民國 21 年小學課程標準	勞作(原工作) 美術 音樂		
民國 21 年中學課程標準(初級中學)	圖畫 音樂 勞作	民國 21 年中學課程標準(高級中學)	圖畫 音樂
民國 25 年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	小學低年級 唱遊(音樂與體育) 工作(美術與勞作)		
	小學中高年級 音樂 美術 勞作		
民國 25 年中學課程標準(初級中學)	圖畫 音樂 勞作(男:工藝與農藝)	民國 25 年中學課程標準(高級中學)	圖畫 音樂
民國 29 年中學課程標準(初級中學)	圖畫 音樂 勞作(男生) 勞作(女生家事)	民國 29 年中學課程標準(高級中學)	勞作 圖畫 音樂
民國 30 年修正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勞作(男生) 勞作(女生家事) 圖畫 音樂	民國 30 年修正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勞作(男生) 勞作(女生) 圖畫 音樂
民國 31 年小學課程標準	音樂 圖畫 勞作		

<sup>1</sup> 資料整理自歷年課程標準，在此感謝丘永福老師協助補充。

(一)我國國中小課程歷史沿革	藝術類	(二)我國高中課程歷史沿革	藝術類
民國 37 年小學課程標準	低年級 唱遊(音樂與體育)、 工作(美術與勞作)	民國 37 年中學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	音樂 美術 *勞作(男) *家事(女-第二學起)
民國 37 年中學課程標準(初級中學)	中高年級音樂 中高年級美術 *中高年級勞作		
民國 41 年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低年級 唱遊(音樂與體育) 工作(美術與勞作)	民國 37 年中學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	音樂 美術 *勞作(男) *家事(女-第二學起)
民國 44 年修訂之中學(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時數	中高年級音樂 中高年級美術 *中高年級勞作		
民國 51 年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低年級 唱遊(音樂與體育) 工作(美術與勞作)	民國 51 年中學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	音樂 美術 *工藝(女生家事)
民國 51 年中學課程標準(初級中學)	中高年級音樂 中高年級美術 *中高年級勞作		
民國 57 年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低年級唱遊 低年級工作	民國 57 年國民	音樂
民國 57 年國民	中高年級音樂 中高年級美術 *中高年級勞作		

(一)我國國中小課程歷史沿革	藝術類	(二)我國高中課程歷史沿革	藝術類
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美術 *工藝(女生家事)		
		民國 60 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音樂 美術 *工藝(女生家事)
民國 61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音樂 美術 工藝或家政		
民國 64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唱遊(低年級) 音樂(中、高年級) 美勞(低、中、高年級)  ----- 國中： 音樂 美術 工藝或家政		
民國 72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小學： 唱遊(低年級) 音樂(中高年級) 美勞 ----- 國中： 音樂 美術 工藝或家政	民國 72 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藝能學科：音樂 美術 工藝 家政
民國 74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音樂 美術 工藝或家政		
民國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藝能學科：音樂 美勞		
民國 83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藝能學科：音樂 美術		
		民國 84 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藝能科：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民國 89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一)我國國中小課程歷史沿革	藝術類	(二)我國高中課程歷史沿革	藝術類
民國 92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民國 93 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藝術領域: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民國 97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民國 97 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藝術領域: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藝術與人文(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樂)-低年級生活

圖一：台灣國小低年級藝術類課程名稱的發展與演變(自民國 12 年起迄今)

### (一) 民國 64 年以前課程標準之修訂歷程

1. 民國 18 年「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此標準中符合藝術的課程有「音樂」、「美術」、「工作」，後兩者是由「圖畫」、「手工」兩科修改而稱的。
2. 民國 21 年「小學課程標準」：此標準是我國正式的「小學課程標準」，其中藝術課程有「勞作」、「美術」、與「音樂」。「勞作」是從「工作」改的，並擴大其教材範圍。
3. 民國 25 年「修正小學課程標準」：藝術類課程在此將低年級的音樂與體育合併稱「唱歌遊戲」（這是第一次以「唱遊」為課程名稱，對於合併音樂與體育也是第一次嘗試），教育部在當時認為，低年級生音樂注重聽唱，體育注重遊戲，為便利教學將遊戲與唱歌聯合起來（教育部，1948）。美術與勞作合併稱「工作」（在民國 18 年便以「工作」為名，後來民國 21 年又改稱「勞作」，這次的修正又稱回原來的名稱「工作」只是合併了「美術」與「勞作」兩科）。
4. 民國 31 年「小學課程修訂標準」：藝術類課程於此年又將低年級的「音樂」、「體育」、「圖畫」、「勞作」修訂為分科教學。
5. 民國 37 年「小學課程第二次修訂標準」：藝術類課程中「美術」因民國 31 年師資不足改為「圖畫」科，在今年又恢復「美術」的名稱；「勞作」和「美術」仍在低年級合併為「工作」，教育部認為在一二年級的美術與勞作是初步訓練，無顯著的分別，也認為聯合教學有其必要性。第一二年的「音樂」與「體育」仍合併「唱遊」，經民國 31 年因體育師資不足修正教學後，在此次課程修改時，因合併教學的便利之共識，又修回與民國 25 年相同的合併教學（教育部，1948）。

#### (1) 低年級「唱歌遊戲」課程標準：

- I. 目標：以促進身體發育，增進聽音、表演與遊戲運用之能力，培養互助團結之精神。
- II. 綱要：含欣賞與練習兩大類別，底下細分聽音、發音、表演歌曲、韻律活動、兒童樂隊、以及遊戲。

#### (2) 中高年級「音樂」課程標準：

- I. 目標：以增進兒童欣賞、學習音樂的興趣與能力；培養歌唱與演奏

樂器之興趣和技能；發展快樂活潑的心，合作團結的精神。

- II. 綱要：含欣賞、基本練習與演習三大類別，底下再細分演奏、故事、聽音和發音、指揮法、樂理、以及歌曲表演和歌劇(簡易)。
- III. 教學要點：以中國樂曲為主、外國樂曲為輔(不含爵士樂)；選取多變化的樂曲為原則；歌詞的選擇必須富文學趣味、貼近兒童生活等；曲目要以五線譜為主，不得使用簡譜；所謂綱要的各類項是為了混和教學所用，如從歌唱中提出樂理教學、或從樂理教學提出基本練習、或從歌劇教學中提出欣賞教材等等。

(3) 低年級「工作」課程標準：

- I. 目標：啟發兒童愛美的學習興趣、增進美的創造才能、以及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 II. 綱要：欣賞和觀察(生活、與趣味動植物之故事圖片，以及認識烹調器具等)；實習和發表(栽培蔬菜水果、積木堆砌、沙盤、玩具設計與製作、摺紙、剪貼、圖畫、簡易食物烹調等)。
- III. 教學要點：教材要適合兒童之深淺，符合生活、時代所需；勞作與美勞必須混合教學，兩者須兼顧；要有可以觀看實際作畫或創作的程序與技巧，引發興趣；增加自由創作的機會，發揮才能。

(4) 中高年級「美術」課程標準：

- I. 目標：使兒童有欣賞、學習美術的興趣；增進審美能力使之美化環境與生活知能；發展美的創造能力。
- II. 綱要：含欣賞、發表、研習三大項目。內容則是欣賞兒童的圖片、簡單工藝品、建築物圖片與優良作品等；以及寫生、簡易塑造、自由發表等；工具的使用與運用、作品評析、美化家庭與學校等。
- III. 教學要點：發表與研習與欣賞三大類型課程須多方教學；選材須適合兒童的能力、程度與需要；欣賞是本科重要課題；每月兩次校外美術展覽等場所的參觀；學校中要常供學生作品展覽的會展設計，可增進學習興趣等。

(5) \*中高年級「勞作」課程標準：

- I. 目標為訓練勞動操作使之勤勞簡樸、指導製作實習激發創造能力、了解生產與人生關係進而了解職業演進概念。
  - II. 綱要：觀察原料與製作方式、農具和農作情形、縫紉方式、與建築物、交通工具模型。實習於工藝部分如簡易玩具、工具製作以及農事部分如植物蔬菜之種植或家禽的飼養與疾病防治，和家事實習等。
6. 民國 41 年依「國民學校法」將以往的「小學課程標準」改為「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在藝術課程方面並未有新的更動。
  7. 民國 51 年「國民學校修訂課程標準」：在藝術課程方面也未有新的更動。
  8. 民國 57 年公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為我國九年一貫教育的課程新局面。在此次關於藝術類課程的修訂僅強調「加強藝能科課程」。
  9. 民國 64 年修訂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重視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並力求德、智、體、群、美之均衡發展原則。

從截至民國 64 年歷次的課程標準看來，藝術課程修正所呈現的課程名稱之次數多達數次。從一開始「圖畫」、「手工」的課程名稱到「美術」與「工作」，強調的是手做的美術課程。而後，民國 21 年勞作是從原本的工作轉變名稱而來。接著，唱遊以合併音樂與體育兩項課程被第一次引入課程，是一大創舉，也很符合低年齡層的兒童之發展；然而在同年(民國 25 年)美術與勞作中再次合併為工作；不過很快又於民國 31 年將四科(音樂、體育、圖畫、與勞作)作分科教學。接著民國 37 年圖畫更名為美術，並恢復唱遊與工作的合併課程。民國 37 年以後在藝術教育課程中便無明顯改變與更名了。

由以上可見，藝術類課程在歷年來並沒有表演藝術課程。對於美術課程的更名之頻繁，可能是將美術的範圍侷限得太過狹隘，其實圖畫、或勞作、或工作或手工應該可以皆包含在視覺藝術的廣義解釋當中，不過，因為我們的\*勞作、工藝或家政，因課程內涵屬性較偏於家事、農事與工藝方面，與藝術實際的本質距離稍遠，將不列入本研究的藝術類課程中討論。然而，音樂在低年級以唱遊為課程，其實是很有智慧的創舉。孩童在幼年階段，多半喜歡唱唱跳跳的律動，不一定要與體育作結合，其實音樂本身除了旋律，本來就應該有節奏與律動元素的，低年級學童正好可以從音樂中的律動元素切入，進而引發興趣。



## (二) 民國 82 年「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1. 以檢討民國 64 年公布之標準為前提進行修正，「培養 21 世紀的健全國民」為目標。學生需要為中心之基本理念為 1. 未來化、2. 國際化、3. 統整化、4. 生活化、5. 人性化、6. 彈性化。
2. 藝術類課程中的「唱遊」又改回分科之「音樂」與「體育」科目(這是在民國 25 年第一次合併為「唱遊」課後，經過民國 31 年修回分科教學後，再次又於民國 37 年合併後，再次的修回以分科進行教學的動作。
3. 此次課程標準於民國 82 年修正公布，並自 85 學年度起於各校實施。課程包含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道德與健康、音樂、體育、美勞共 8 個科目。在此時期，藝術領域課程(包括音樂與美勞)仍是以分科的方式進行，分 6 年逐年實施。以下將針對音樂與美勞兩科簡述其課程標準：

### (1) 音樂科：

- I. 總目標-1. 培養兒童感覺、理解、表現音樂的興趣與能力。2. 輔導兒童認識、欣賞、學習傳統音樂。3. 培養兒童生活中愛好音樂、與主動學習參與的態度。4. 啟發兒童智慧、陶冶其審美能力，並養成快樂與奮發進取之精神。5. 培養兒童增進群己和諧，與服務社會的熱誠，和愛家、愛鄉、愛國、愛世界的情操。

### II. 分段目標-

- A. 低年級：以培養兒童音感能力為主，進而影響之歌唱的興趣與能力。
- B. 中年級：除音感能力，著重節奏、曲調、和聲的聽辨能力；進而培養認譜能力、學習演奏樂器的技能與創作的興趣。
- C. 高年級：培養綜合的表現能力，包含音感、節奏、曲調與和聲，至擴展欣賞領域並認識樂曲結構及不同風格。

### III. 時間分配-

- A. 每周教學 80 分鐘，分 2 節上課，每次 40 分鐘。
- B. 加強合唱/奏練習，在團體活動或課外活動時間實施。
- C. 在課外時間實施個別中西樂器之教學。

- IV. 教材綱要：一至六年級依音感、認譜、演唱、演奏、創作、欣賞進行

每年級(每階段)的課程任務。

V. 音樂科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A. 原訂定之 4 項基本練習如發聲與發音、音感、認譜、擊拍與指揮，修訂簡化為 2 項「音感」與「認譜」。
- B. 提高「表現」在演唱、演奏與創作中的重要性。
- C. 將音樂故事併入樂曲欣賞，避免音樂史之講述忽略聆賞樂曲的時間。
- D. 低年級以聽唱與視唱並行，一年級偏重聽唱，二年級偏重視唱，三年級完全進入視唱。
- E. 音感方面在低年級著重於節奏與曲調感，三年級加入和聲感。
- F. 低年級以唱兒童歌曲為主，三年級加入二部輪唱，四年級加入二部合唱；三部輪唱與合唱則列入國中教材。
- G. 演唱歌曲以中國五聲音階及西方之 C 大調、G 大調、F 大調、a 小調為限。
- H. 演奏教學除簡易節奏樂器以外，加入中國傳統打擊樂器，曲調樂器則以直笛與口風琴為主。

(2) 美勞科：

I. 總目標又分為 3 領域：

- A. 表現領域-運用媒材體驗創造樂趣以培養表現能力。
- B. 審美領域-經審美活動體驗藝術的價值，提升素養。
- C. 生活實踐領域-擴展應用藝術及結合生活科技提升生活品質。

II. 分段目標-

- A. 低年級：能藉由媒材引發想像，主動參與視覺藝術活動，從中重視自己及欣賞他人之作品，感覺日常生活中與自然的美。
- B. 中年級：能認識不同媒材及應用於不同表現，發展創造能力，並培養敏銳的知覺與美感能力。
- C. 高年級：能從審美中體認人類文化的藝術價值，並提高鑑賞能力；可將藝術之知能應用於生活提高品味。

III. 時間分配-

- A. 低年級每周上課 80 分鐘，分 2 節上課。
  - B. 中高年級每周上課 120 分鐘，分 3 節上課。
  - C. 以上時間可視實際需要分堂或連續上課。
  - D. 各校可自行調整校外教學時間。
- IV. 教材綱要：以三大總目標(表現、審美、生活實踐)為大項目，再依細項如教材特徵、心象表現、機能表現、美感認知、欣賞與鑑賞等等，根據每年級進行課程細部描述。
- V. 美勞科本次修訂重點目標如以下幾點：
- A. 從「創造性藝術教育理念」取向轉為以「統合美感品質」與「創造性理念」為目標取向。
  - B. 原本強調「手腦並用」的美術與勞作之結合，修訂將「美勞」界定於「視覺藝術」的廣義範疇，發揮學科功能。
  - C. 原本注重在表現能力之培養，改以加強視覺感知力之具體學習，拓展美感經驗。
  - D. 原強調勞動價值的體驗修訂為環境意識的自覺。
  - E. 原注重統與固有藝術之認識修訂為擴展藝術與審美的世界觀。

藝術課程在經過了長時間的分分合合與更名之後，最近一次的課程改革之前身，終於以音樂科和美勞科分科教學並定名。音樂科在目標上看來是以培養兒童之興趣為主，然而也強調演奏與演唱的技能，並且從教材綱要看來，仍是以教導音樂基本技巧為主要原則。美勞科在強調培養媒材運用與體驗創造之樂趣為目標，並同時以視覺與實作並呈。

### (三) 台灣現行「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概要(教育部，2008)

#### 1. 基礎教育(九年一貫課程)

教育部自民國 82 至 83 年修正頒布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並於民國 86 年完成「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民國 92 年發布各學習領域綱要、最近於民國 97 年完成修訂微調現行課程綱要及總綱。「藝術與人文」領域為現行七大學習領域之一，學習之主要內涵包括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方面之學習，總綱中載明

藝術與人文為「陶冶學生藝文之興趣與嗜好，俾能積極參與藝文活動，以提升其感受力、想像力、創造力等藝術能力與素養」。學習階段劃分為九年一貫四個階段，1-2 年級(生活)、3-4 年級(藝術與人文)、5-6 年級(藝術與人文)、7-9 年級(藝術與人文)。學習時數以全年度授課時數 200 天，每學期上課 20 周，每周上課 5 天為原則之底下，除了語文領域以外，藝術與人文等其他六大領域皆佔領域節數之 10-15%。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綱要則分別以以下簡述之：

- (1) 基本理念：「藝術與人文」即為「藝術學習與人文素養，是經由藝術陶冶，涵育人文素養的藝術學習課程。」
- (2) 課程目標：
  - I. 探索與表現-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運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表現，以豐富生活與心靈。
  - II. 審美與理解：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與鑑賞活動，體認各種藝術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並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
  - III. 實踐與應用：使每位學生能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連，透過藝術活動增強對環境的知覺，認識多元藝術行業、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尊重與瞭解藝術創作，並能身體力行實踐於生活中。
- (3) 分段能力指標：依四個階段與三大課程目標訂定各分項作法。
- (4) 分段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從分段能力指標中之各分項作法對應至總綱中規定之十大基本能力(包含 1.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2.欣賞、表現與創新；3.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4.表達、溝通與分享；5.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6.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7.規劃、組織與實踐；8.運用科技與資訊；9.主動探索與研究；10.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 (5) 實施要點：包含五大項目如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設計、教學方法與教學評量。

其中，課程設計項下指出課程可依三項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個別特質或統整學習設計教學。而統整原則如相同美學概念、運作歷程或共同目的與主題等方式，將之結合為有結構組織與美育意義的學習單元。

教學方法中在教學概念方面則說明了藝術的四個面向(表現試探、基本

概念、藝術與歷史文化、藝術與生活)為教師運用統整教學之教材範圍與內容，並須要與三大目標(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運用)緊扣為因果關係。強調藝術教學得顧及各階段之學生興趣與發展等，如第一階段中以學習的趣味為主；第二階段則著重建構藝術基本認知；第三階段則強調具體美感之應用；第四階段逐漸培養抽象概念。

教學評量原則及方法則以能力指標與教材內容為依據採用多元方式評量，如實作、動態、真實、檔案等方式進行，以呈現學生多元的表現方式。

- (6) 附錄-教材內容：以藝術的各四個面向，對應四個學習階段提供具體的教材指引供教師參考。

## 2. 普通高中

藝術領域課程在高中分成必修與選修兩個部分。在必修部分，藝術領域包含音樂、美術與藝術生活三科，每科至少修習 2 學分。選修的部分「藝術與人文」等其他 8 類合計必須修習至少 8 學分。

### (1) 必修

#### I. 音樂課程：

- A. 課程目標從建構音樂概念、增進音樂知能至瞭解世界音樂、尊重多元文化等。
- B. 核心能力則是希望培養學生理解音樂基礎概念並運用至日常生活，到瞭解各時期、民族音樂並體認藝術與社會文化的關係等。
- C. 課程內涵分為音樂 I(基礎課程)、II(基礎課程)、III(進階課程)，每階段各 2 學分。
- D. 課程主題包含審美與欣賞、歌唱與演奏、即興與創作、以及音樂知識與練習四大部分。
- E. 課程內容則有本土、世界與西洋音樂、歌唱、樂器演奏、即興、創作、基本練習、與樂理常識。

#### II. 美術課程：

- A. 總目標包含瞭解美術意義、功能與價值等，培養創造能力、文化理解及批判思考能力等，並提升生活文化的品質；

- B. 總目標底下再細分段目標說明，如第一階段須瞭解美術的意義、體驗美術與生活的關係、以及提升創作表現能力等，第二階段為培養尊重各國的美術與文化、熟悉藝術品的多元特性與增進鑑賞能力等，第三階段則是培養美術多面向的理解、綜合運用多媒材、與提升審美能力等。以上各分段目標依序對應兩項核心能力(創作與鑑賞)再行描述細則與內涵。
- C. 課程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及第二階段為基礎課程，第三階段為進階課程，每階段各為3學分。

### III. 藝術生活課程：

- A. 目標為探索各類藝術生活的關連、增進藝術知能等。
- B. 核心能力中則包含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與表演應用藝術等應用課程，並說明其共同核心能力如加強對生活各類藝術型態的觀察等，與類別核心能力如視覺應用藝術類應體驗視覺藝術在環境與媒體的運用與實踐等；音樂應用藝術類如認識文化創意產業等；又表演藝術類如開發表演創作與應用能力等等。
- C. 每類課程開設2學分，各校可依師資、設備或學生需求於3類中任選1-3類修習。
- D. 課程主題則以視覺應用藝術類中分成視覺與生活、視覺與環境、視覺與傳播與視覺與文化四項；內容包含美感經驗與生活影像傳播及科技產業等等；音樂應用藝術類中的內容有音樂與感知、音樂與展演、音樂與科技以及音樂與文化；表演藝術類課程主要內容為表演能力的開發、表演的製作實務、表演與應用媒體以及表演與社會文化。

根據上述而論，台灣目前所實施的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看來，內容確實是打破過去以技術為導向的技藝類課程，也試圖擴展學生的視野、尋求多元化的藝術本質，同時也顧及藝術與生活、甚至科技的實際運用等等，以養成一個可瞭解、可欣賞、可應用藝術的未來公民。然而，在教學現場之統整課程實施、或教學師資、或甚至在內容的廣度、或評量必須依據能力指標等等的限制來看，實際的效果並尚未全然樂觀，仍須進一步探究其中的困難，以求未來有一個更可以說服大多數人的藝術課

程。

### 三、藝術教育發展史上重要的年代<sup>2</sup>

以下將再針對我國在藝術教育發展上具代表性的年代做簡要描述，作為以上課程制定參考與對照之依據(吳祖勝，2006)：

- 1912年9月(民國1年)-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提及「注重道德教育…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教育總長蔡元培提出「五育」，然其內容為「軍國民教育、實利主義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美育及世界觀教育」，其理念有若干相符，並非現在所稱之「德智體群美五育」。**【五育之名】**
- 1945年(民國34年)-9月公布「國民學校法」，規定注重「國民道德、身心健康、生活知能」三項，即德、智、體三育平衡發展。**【三育內涵】**
- 1972年(民國61年)：民國57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61年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前的60年12月24日與61年1月25日召開兩次預備會議，會議結論提到：「現行國民中學教育目標仍屬正確，除應增列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之目標外，不必再來修正。」。**【德智體群四育】**
- 1975年(民國64年)：國民小學之課程標準修訂，提出「本次修訂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仍採九年一貫之精神，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力求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為準則。」，自此，正式官方文件明確有「德、智、體、群四育」等字詞，亦列入65年開始進行訂定國民教育法草案中。**【德智體群四育入課程標準】**
- 1976年(民國65年)：依據台中教育大學退休教授教育系李園會提到：「國民教育法」草案(民國65年)亦為四育，在審查會中，經歷次討論，反覆辯析，始決定增列美育。」。**【德智體群四育入國民教育法草案】**
- 1979年5月-「美育」正式納入〈國民教育法〉第一條：「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國民教育法入法，首有「德智體群美」五育之詞。**【德智體群五育正式入國民教育法】**
- 1993年6月-訂定「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

---

<sup>2</sup>感謝丘永福老師提供寶貴資料。